110年度第1次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

主 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廖副局長雪如　　　　　　　紀錄：林苑辰

1. 主席致詞（略）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3. 為維護志工權益，提升服務品質，本局製作「**臺北市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通知書**」（如附件）置於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最新消息專區，請各運用單位協助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完成教育訓練、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4. 重要權益事項：
   1. 志工須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方可採計服務時數申請榮譽卡、各項獎勵，及投保衛生福利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2. 另為保障運用單位權益，若通知志工不願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建議請志工簽署「臺北市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通知書」，載明意願及通知時間，並請運用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管通知書。
   3. 依衛生福利部訂有「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被保險人為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若志工不願領冊，服務前請運用單位為志工投保商業意外保險。
5. 課程資訊
   * 1. 基礎訓練
        1. 實體課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實體基礎訓練課程，報名方式詳見志工管理整合平臺首頁；運用單位亦可自行辦理課程。
        2. 線上課程：志工自行註冊臺北E大帳號完成課程下載訓練證明；亦可免登入帳號，志工至運用單位線上完成教育訓練，由運用單位認定志工具備志願服務基礎知識，並開立訓練證明。(除志工自行上課外，亦可現場影片播放方式集中辦訓，免予施測，惟為確保學習品質，運用單位仍應派員實地督導，訓練證明由運用單位開立)
     2. 特殊訓練：
        1. 社會福利類：社會福利概述2小時、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1小時、綜合討論1小時、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2小時。
        2. 綜合類：綜合討論1小時、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2小時。
6. 考量目前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衛生福利部全國績優志工表揚典禮將停辦，本局舉辦110年度志願服務獎勵及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表揚停辦與否，擬於10月底時視疫情狀況另行通知運用單位及得獎志工，若規劃停辦，請志工所屬運用單位擇公開場合予以轉頒表揚，以激勵志工士氣。
7. 臺大林管處溪頭園區查獲民眾持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欲購買特惠票入園。為避免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請各運用單位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
8. 經查有部分運用單位訂定年度志工服務時數標準，建議考量COVID-19疫情，彈性認定志工未達到規定服務時數的續聘及獎勵規定，以鼓勵志工持續從事志願服務工作。
9.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
10. 運用單位可自行在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張貼召募及活動訊息
11. 截至110年8月31日止，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已完成志願服務備案之社福類運用單位共有251個，綜合類運用單位共有144個。
12. 各運用單位皆有張貼召募與活動訊息的權限，如單位有召募志工或活動宣傳之需求，可由單位系統管理人員登入系統，並在「管理專區」，「訊息管理系統」項下新增相關資訊。
13. 運用單位可新增之訊息共分「教育訓練」、「活動訊息」、「志工召募」三項，請依訊息性質選擇對應項目，方便民眾分類查詢。「系統消息」為社會局與資訊平臺設定公告使用，請勿點選，誤選該項目會跳回首頁。
14. 為方便市民與志工夥伴詢問更多訓練與活動資訊，請各單位張貼訊息時，務必羅列聯絡資訊(如電話、電子信箱等)；如未列聯絡資訊，中心會先將該訊息設定為不公開。
15. 志工管理整合平臺管理(承辦)人操作說明
16. 因配合本市資訊安全相關規定，運用單位管理(承辦)人須以個人身分註冊系統帳號並設定符合規定的密碼後，始得進行志工資料建置及文件申請等作業。
17. 如有管理(承辦)人交接時，請新管理(承辦)自行註冊帳號並完成密碼及電子信箱認證後，由舊承辦人(或電洽志推中心)加入管理權限，切勿交接個人帳號。
18. 運用單位如有單位資料變更(如負責人改選、單位章程變更、運用計畫變更等)，請務必在管理平台「運用單位管理系統」>「運用單位維護」內進行單位資料更新，確保系統資料完整。
19. 志願服務紀錄冊補換發說明
20. 目前紀錄冊換補發作業未開放線上申請，各單位志工如有紀錄冊用畢需換發，請將舊紀錄冊、證件照1張以掛號方式寄至本中心(掛號收據請妥善保存)；中心人員製作新紀錄冊完成後，連同舊的紀錄冊及證件照一併採掛號寄回原地址。
21. 如志工紀錄冊遺失，請至「管理整合平臺」>「資源補給站」>「檔案下載」，下載「志願服務紀錄冊補發申請表」由志工填寫完畢並簽名後，檢附申請表與證件照寄至本中心，新冊製作完成後以掛號方式寄回原址。
22. 紀錄冊補發與重新申請條件：
    * 1. 於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或本市志願服務資料庫中可查詢該名志工的志願服務紀錄冊號者，始得補發。
      2. 運用單位有紀錄冊封面備份，且可提供冊號作為證明者。
      3. 如無法取得紀錄冊號則視同未申請，請備妥證件照、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明電子檔，由運用單位於整合平臺上重新辦理申請即可。
23. 「V-LIFE活力臺北，時尚志工」系列活動
24. 志願服務方案提案徵集活動
    1. 110年志願服務法頒行已屆滿20週年，受疫情影響，運用單位無不調整志工運用的方式和措施，為鼓勵各單位持續服務，創新服務模式，提供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機會與提高參與服務的意願，擬辦理志願服務方案提案徵集活動。
    2. 詳細活動簡章將於9月中旬公告於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通過甄選的提案將於本市國際志工日活動中展出並酬頒獎勵，在下一年度的評鑑中也可酌予加分。
25. 志工督導表揚甄選
    1. 有關志願服務獎勵表揚項目以往針對志工給予獎勵，110年為鼓勵與感謝運用單位督導長年的協助與配合，竭盡心力做為志工與單位間的聯絡橋樑，今年將辦理志工督導的甄選活動。
    2. 相關甄選辦法於計畫通過後，公告於管理整合平臺，邀請各單位督導踴躍報名參加。
26. 國際志工日活動
    1. 因疫情影響，今年度國際志工日慶祝系列活動，以銀髮志工代言人、優良督導表揚及志願服務新可能提案表揚的頒獎典禮為主；活動當日除頒獎典禮外，亦規劃有新可能提案成果、銀髮志工代言人、志願服務相關資料展，另將搭配展覽辦理專題講座，歡迎有興趣的運用單位一同參加。
    2. 活動辦理簡章將於計畫通過後，公告於管理整合平臺，邀請各單位督導踴躍報名參加。
27. 110下半年度志願服務訓練預計辦理時間：
28. 110年度因配合新冠肺炎疫情管制，全面停止開設訓練課程。考量我國疫情趨緩，本中心於9月份重新開始辦理基礎及社會福利特殊訓練。
29. 中心開設之課程統一於「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上公告及報名，各單位如有未領冊志工有意參加基礎及特殊訓練，亦歡迎至平臺上查閱。
30. 中心代辦基礎及社福類特殊訓練相關期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日期 | 開放報名日期 | 類別 | 日期 | 開放報名日期 |
| 基礎訓練 | 110/9/11(六) | 110/8/31(二) | 特殊訓練 | 110/9/25(六) | 110/9/14(二) |
| 基礎訓練 | 110/10/6(三) | 110/9/21(二) | 特殊訓練 | 110/10/20(三) | 110/10/5(二) |
| 基礎訓練 | 110/11/6(六) | 110/10/26(二) | 特殊訓練 | 110/11/13(六) | 110/11/2 (二) |
| 成長訓練 | 擬於9月份開設三系列課程，每系列6小時，共計18小時。 | | | 開放報名日期統一在課程開始前兩周於「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公告。 | |
| 領導訓練 | 擬於10月份開設三系列課程，每系列6小時，共計18小時。 | | |
| 督導訓練 | 擬於10月開設課程，限運用單位督導參加 | | |

1.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志工同仁是否可提供機會造冊施打疫苗，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說明：目前依據中央社區式服務指引，未打疫苗之工作人員進入服務單位必須提供三日內快篩證明，三級警戒以上須每七日提供快篩及PCR陰性證明，雖目前為二級，但目前各地方政府於二級仍採每七日須提供快篩及PCR陰性證明，造成尚未施打疫苗之志工雖有服務之熱忱，但礙於規定仍造成許多志工服務之不便性，因此志推中心是否能做相關統籌，讓單位內尚未施打疫苗之志工有機會造冊施打疫苗。

社會局回應：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19號函，目前已停止COVID-19公費疫苗第2類「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及第3類「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接種對象之造冊作業，且自本年7月13日已開放18歲(含)以上民眾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可自行上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接踵意願登記，請周知志工逕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登錄預約接種。

決議：**中央已無專案施打方案，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轉知相關訊息，並提醒志工至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

提案討論二

案由：建議衛生福利部擴大【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障範圍涵蓋防疫保險在內，以保障志工服勤人身安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家禾認知社區關懷協會

說明：去年以來新冠肺炎肆虐，志工服勤風險驟增，在衛生福利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的基礎上，實有必要以較優惠保費擴大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內涵，增列防疫險，以因應常態性的疫情發展下，更進一步確保志工服勤時之安危。

社會局回應：

（一）依據109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決議，有關衛生福利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增加「法定傳染病」保險給付項目一案，衛福部回應如下：

1. 有關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係保障領冊志工之「意外」，為注重短期風險之產險公司所承接；而「法定傳染病」係疾病之一，屬壽險公司之保障內容，為長期風險，惟並非所有志工皆長期從事服務。
2.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規定，傳染病係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計5類，包括鼠疫等疾病。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傳染病防治業已有相關防治、預防機制，納入志工意外保險似無必要。又若將法定傳染病納入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將大幅提高保險費，其必要性尚待評估。
3. 考量傳染病期間，志工可自行決定是否暫停服務，另運用單位可評估志工出勤風險，予以適當保護如訓練或暫停運用志工，本案暫不納入衛生福利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之共同供應契約。

（二）本局將函文衛生福利部再次反映需求，惟經瞭解新增防疫險將提高運用單位保險費用支出（以富邦產險－法定傳染病及疫苗保障綜合險為例，年保費為647元），建議運用單位可提供志工服務期間之防疫配備(如：口罩、面罩、手套等)、加強場館防疫設備及防疫措施，另於尊重志工意願之前提下，評估調整志工排班、服務項目及方式。

決議：

1. **請業務科正式行文建議衛生福利部反映事項。**
2. **提醒運用單位於志工服勤時提供防疫配備(如：口罩、面罩、手套等)** **、加強場館防疫設備及防疫措施，並尊重志工意願再進行排班。**

提案討論三

案由：志工保險投保年紀下修至7歲以上。

提案單位：台北市好撒瑪利亞人關懷協會

說明：鼓勵國小生與志工哥哥姊姊假日參與服務學習(社區服務/長輩送餐等)。

社會局回應：

（一) 推動全齡化志工為市府政策方向，鼓勵兒童自小即養成志願服務習慣，建立家庭志工有其必要性，查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109032)，自109年11月6日起至111年11月5日止，服務對象為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領有志願服務手冊之領冊志工（無年齡限制），請運用單位協助小小志工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後即可投保志工保險。

（二）針對保險法有關15歲以下被保險人給付規定，本次共同供應契約承接廠商－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設投保專案，費用與一般志工相同，細節請洽兆豐產險窗口，聯絡資訊置於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最新消息專區。

決議：**志工領冊及志工保險均無年齡限制，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小小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投保志工保險後，再開始從事志願服務工作。**

提案討論四

案由：（一）志工詢問榮譽卡因疫情無法使用是否延期?

* + 1. 每年度志願服務金鑽獎之優良志工，審核後若未得獎，僅只有收到「入圍」之訊息，不知道能否給予建議評分標準或是撰寫上之建議，可以幫助運用單位下次在申請該獎項時更加留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會局回應：

1. 據衛生福利部「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3點規定使用期限為3年，本局已向衛生福利部反映延期一事，衛福部回應將再研議。
2. 有關金鑽獎評分標準，可參考臺北市金鑽獎優良志工獎勵計畫評審指標及配分（推薦表中亦有呈現），金鑽獎名額有限，互相競爭，建議撰寫時表現創新、特殊事蹟。

決議：

1. **請業務科正式行文建議衛生福利部反映榮譽卡延期一事。**
2. **建議運用單位申請金鑽獎時針對志工事蹟多加著墨，豐富獎勵申請資料。**

提案討論五

案由：有關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志工服務資料登錄系統作業」、「志工服務半年報系統」功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社區厝邊頭尾營造協會

說明：

1. 志工服務資料登錄系統作業：
2. 志工服務資料登錄－服務起訖欄可否設計日曆自動跳出方便點選。
3. 當系統掃到錯誤資料時，可否清楚提示，供輸入人員回頭修正，不要將資料全部清除，造成重複登錄作業時間。
4. 當「新增成功」按確認後，系統可否增加回上一頁選項，不要直接回到「個別時數登錄」頁面，節省重新搜尋作業時間。
5. 志工服務半年報系統功能：系統會自動帶出所輸入資料，但有些資料與實際不符，運用單位卻無法進行修正。例：銀髮志工。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有關志工服務資料登錄系統作業建議，未來進行維護擴充時將納入參考，精進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系統功能；另有關志工服務半年報系統功能，系統功能設置自動帶出單位於平臺建置之資料，單位可以再依實際填報數字進行調整，建議單位完整建置志工資料，減少彙整報表之行政負擔。

決議：

1. **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問題，請業務科與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討論安排維護改善期程。**
2. **運用單位在系統操作時有遇到問題可隨時提出，讓志工平臺操作更符合實務需求。**
3. 臨時動議（無）
4. 散會 （15:00）